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25-075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公告日,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本次被担保对象怡通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的审议情况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或“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怡通新材料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怡通新材料有限公司2025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均为一年,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融资性保函、备用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流动资金贷款、票据池等,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均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本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的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的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就怡通新材料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事宜与银行签订了担保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怡通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签订《额度授信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3.9亿元。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3.9亿元。

三、被担保人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公司名称	过会预计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的担保余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怡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8亿元	0	3.9亿元	3.9亿元	4.1亿元

四、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股东及持股比例
怡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9日	8,000万人民币	陈生军	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经济开发区通和产业合作示范区通江大道89号	一般项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新材料技术研发,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铸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怡通能源(深圳)有限公司持有其7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五、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2024年度财务数据						2025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怡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18,227.59	18,607.03	-379.44	68,687.85	-418.38	102.08%	9,917.05	10,173.84	-256.79	10,227.61	122.66	102.59%

六、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保证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怡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最高债权本金:3.9亿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债权及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等)。

七、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是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内开展的担保行为,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目的是为了满足该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该公司其他股东提供相应反担保,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693,9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52,827.34 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288,54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系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923,470.23万元的247.82%,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0元。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除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的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65,307.36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38,538.25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91,521.60万元,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923,470.23万元的20.74%。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九、备查文件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的担保公告》;

4、相关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星光　公告编号:2025-059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本次股东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25日下午14:30

②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5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科技工业园A区科技大道东4号(公司会议室)。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戴俊威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583人,代表股份273,322,2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431%。

(1)现场出席情况: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245,126,5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009%。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71人,代表股份28,195,7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22%。

(3)中小股东(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出席投票的中小股东575人,代表股份84,102,7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828%。

2、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戴俊威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提案1.00《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7,411,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375%;反对5,367,8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39%;弃权54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8,192,2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723%;反对5,367,8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824%;弃权54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53%。

提案2.00《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7,329,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076%;反对5,430,3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68%;弃权56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8,110,4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750%;反对5,430,3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567%;弃权56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82%。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1279　证券简称:强邦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1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11月21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使用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全资子公司上海甚龙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甚龙”)于近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下列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受托方	产品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上海甚龙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510256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5-07-25	2025-10-29	0.2%或2.13%

二、审批程序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金额及期限未超过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2、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现金管理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受托方	产品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赎回
1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510256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5-07-25	2025-10-29	0.2%或2.13%	否
2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509584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9,500.00	2025-07-07	2025-09-29	0.2%或2.19%	否
3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509584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00	2025-07-07	2025-09-29	0.2%或2.19%	否
4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509088	中国银行上海市鲁班路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900.00	2025-06-30	2025-09-30	0.25%或2.18%	否
5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0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5-07-01	2025-07-31	1.0%或1.95%	否
6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506898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5-04-25	2025-07-24	0.2%或2.37%	是
7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507234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00	2025-05-08	2025-07-04	0.2%或2.28%	是
8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506371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9,500.00	2025-04-11	2025-07-02	0.4%或2.4%	是
9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7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5-06-03	2025-06-30	1.0%或1.72%	是
10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505494	中国银行上海鲁班路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900.00	2025-04-01	2025-06-27	0.85%或2.43%	是
11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3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5-03-19	2025-04-21	1.75%或2.00%	是
12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501221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000.00	2025-01-14	2025-04-22	0.2%或2.49%	是
13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419316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9,500.00	2024-12-31	2025-04-10	0.2%或2.43%	是
14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503758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00	2025-02-26	2025-03-28	0.65%或2.43%	是
15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419297	中国银行上海鲁班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0.00	2025-01-02	2025-03-31	0.2%或2.53%	是
16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60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5-01-16	2025-03-17	1.75%或2.00%	是
17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501220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700.00	2025-01-14	2025-02-24	0.2%或2.48%	是
18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418038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500.00	2024-12-03	2024-12-30	0.2%或2.6%	是
19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417855	中国银行上海鲁班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0.00	2024-12-02	2024-12-30	0.25%或2.6%	是
20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41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4-11-29	2025-01-09	1.7%或1.95%	是

六、备查文件

1、有关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32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21日以OA办公软件、微信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三)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7月25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会9人。

(五)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刘长来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参股公司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骆驼股份关于对参股公司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3)。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孙洁、刘长来、刘知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6票,其中同意票为6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6日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33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参股公司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湖北汉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汉江”)的股东王文召先生(出资97.5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1.95%)拟转让其所持有的湖北汉江1.95%的股权给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孙洁女士,转让价格为97.5万元人民币。公司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参股公司湖北汉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汉江”)的股东王文召先生(出资97.5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1.95%)拟转让其所持有的湖北汉江1.95%的股权给孙洁女士,转让价格为97.5万元人民币。公司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鉴于本次交易的股权受让方孙洁女士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是公司的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公司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孙洁、刘知力、刘长来回避表决,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全体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经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

孙洁女士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该情形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6.3之“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二)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交易标的为湖北汉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该交易属于《股票上市规则》中的“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交易类型。

(二)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汉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1月12日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及相关咨询业务;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600326073250D

权属状况说明: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

1、交易前的股权结构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湖北驼峰投资有限公司	2550	51%
2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52.5	47.05%
3	王文召	97.5	1.95%
合计		5000	100%

2、交易后的股权结构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湖北驼峰投资有限公司	2550	51%
2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52.5	47.05%
3	孙洁	97.5	1.95%
合计		5000	100%

(四)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07.99	5,264.54
负债总额	4.70	5.10
净资产	5,203.29	5,259.44
财务指标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97.39
利润总额	-56.15	160.36
净利润	-56.15	156.47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由双方根据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共同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具备合理性,符合市场交易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无需审计、评估。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湖北汉江股东王文召先生拟将其所持有的湖北汉江1.95%的股权以97.5万元人民币对价转让给孙洁女士。

公司作为湖北汉江的股东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自愿放弃行使对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内容和相关条款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六、放弃权利的原因及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放弃本次湖北汉江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未来发展需要而做出的决策,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主业、整合资产,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

公司本次放弃湖北汉江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不会导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此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一致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孙洁女士、刘知力女士、刘长来先生回避表决,此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6日

关于鹏华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982号文注册,鹏华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5年07月21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5年08月01日。根据统计,截至2025年07月25日,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和认购户数均已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备案条件。

为了更好的保护投资人利益,根据《鹏华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鹏华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即本基金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25年07月25日,并自2025年07月26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26日

关于鹏华招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鹏华招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招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招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招润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91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起一年后的对应日。如无此对应日期或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因本基金红利再投资所生成的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按照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的约定另行计算。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04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招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招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鹏华招润一年持有期混合A　鹏华招润一年持有期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010919　010920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中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截至2025年07月25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45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26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9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实施完毕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聚焦半导体显示、新能源光伏和半导体材料业务的核心主业发展,以全球领先为目标,坚持战略引领、创新驱动、先进制造、全球经营,持续巩固行业地位,以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公司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7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5年7月25日,公司2025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2025年回购社会公众股份首次回购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截至2025年7月25日,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共计174,747,98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8%,最高成交价为4.6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49元/股,成交总金额约为8.00亿元(不含交易费用)。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每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前一日期间,回购提议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回购股份合规性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按截至2025年7月24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前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68,626,977	8.44%	1,843,374,962	9.33%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096,745,896	91.56%	17,921,997,911	90.67%
股份总数	19,765,372,873	100.00%	19,765,372,873	100.00%

注:具体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七、已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公司已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5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CSI MTN Limited
	本次担保金额	180万美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8.80亿美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1,706.1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8.21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